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5号

罪犯姚克勇，男，1968年9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82196809174612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医院职工宿舍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顺河镇蒋姚村7组192-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(2021)苏062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姚克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 2025年6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姚克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 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八万元均已履行，有判决书注明和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8114403）。罪犯姚克勇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克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